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8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朱壽暉（董事長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衛生福利部間有關醫政事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5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本件上訴人對於113年10月24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5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前揭規定

01 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有待補
02 正。

03 二、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
04 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7 法官 高維駿

08 法官 彭康凡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陳可欣